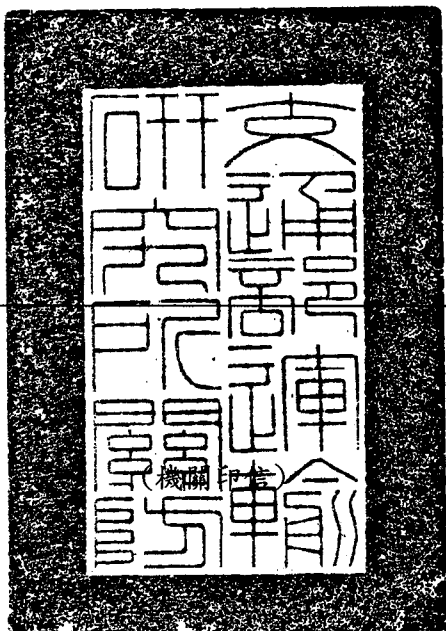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

CS87.X057

填發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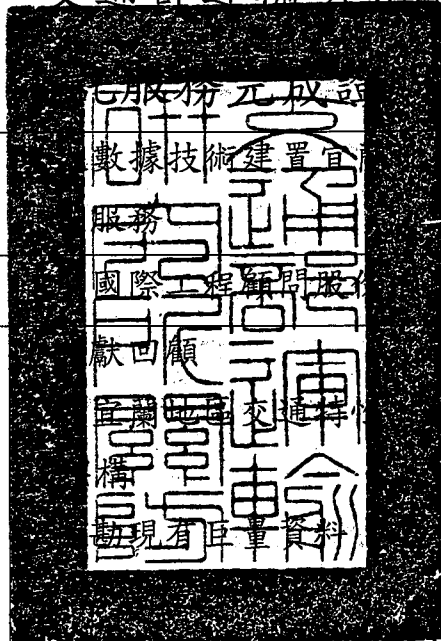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0400106650 號

採購案編號		IOT-104-PDF006		廠商名稱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案標的名稱		以大數據技術建置宜蘭地區交通管理預警機制之應用服務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履約地點		臺北市			
完成履約日期		104 年 12 月 15 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4 年 12 月 22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4 年 12 月 22 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無		不計違約金天數		無			
逾期違約金		無		其他違約金		無			
契約金額		新臺幣 130 萬元整							
增減價款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無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一、本採購案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 二、准予驗收。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科員陳秀芳		專員張添福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專員葉佐油		科員張簡淑華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簽章		運輸計畫組 組長蘇振維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p>委託案名稱</p>	<p>區交通管理預警機制之</p>
<p>辦理單位</p>	<p>限公司</p>
<p>服務內容</p>	<p>建立預警機制實施區域 不同情境下之交通預</p> <p>4.引進多元網路媒體大數據之分析方法，完善前項分析工作之預警能力</p> <p>5.以觀光局「東部地區旅遊市場樣態調查」計畫之宜蘭地區景點需求為基底，協助設計串接單一、雙、三景點等套裝遊程</p> <p>6.利用過去資料驗證宜蘭地區交通管理預警機制，並提出交通資料蒐集設備布設位置或資訊蒐集方式之建議</p> <p>7.研擬宜蘭地區交通管理預警機制運作模式</p>
<p>研究期間</p>	<p>民國 104 年 5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p>
<p>合約金額</p>	<p>新台幣壹佰參拾萬元整</p>
<p>以上委託服務業已辦理完成，特此證明。</p>	